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域用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